

# 唤醒沉睡资源激发乡村活力

□李国正 刘汶霖

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是唤醒农村沉睡资源、增加农户财产性收入、激发乡村活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有效载体。当前,探索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进而提升农村土地利用效率,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人口外流是导致农房闲置的一大重要原因。近年来,伴随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进城务工或落户的农民日益增多,农房闲置问题愈加凸显。2000年至2023年,我国农村常住人口由8.08亿人减少至4.77亿人,但同期农村宅基地面积反而由2.47亿亩扩大到2.8亿亩;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农村人口分离人口已经超过4.9亿人。此外,人口外流也导致了乡村治理主体缺失,使得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缺少了强有力的实施主体和基础支撑。

在大量农房闲置的同时,乡村振兴也增加了多元化的土地空间需求。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的核心,就是要实现农户住房高效利用与满足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的协调均衡。两轮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探索出了出租、入股、合作等盘活利用方式,但是闲置农房存在配套设施陈旧、地块零星分散、人文环境失调等问题。盘活利用不但要对农房进行改造,而且要改善乡村人居环境,这就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和公共服务优化升级。其中,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闲置农房由沉睡性资源转化为流动性资产的重要推手。

相较于农户、返乡人员、社会企业,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但具备产权关系明晰、收益分配合理、治理结构完善等特征,而且可以依托乡村基层治理组织和社会网络资源较好地实现土地资源

集中和人文环境改善。2024年6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助于完善组织治理结构,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更好地融入市场经济,也为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注入了新动能。

未来,应大力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探索横向跨村合作模式,通过整体规划、村际合作发挥规模优势,培育特色乡村产业,避免重复建设。健全农户参与机制,鼓励农户通过多种形式更好地参与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建立更加牢固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合力。加强乡村职业经理人才和数字人才培养,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创新乡村发展投融资机制,借助数字普惠金融、政府专项债券等金融形式,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 为小微企业解发展之“渴”

□董瀚

去年底,泾阳县开辟绿色通道,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3天完成审批放款。这一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举措,犹如一场“及时雨”,为小微企业解了发展之“渴”。

长期以来,小微企业在促进就业、稳定增长、推动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由于自身规模较小、抵押物不足、融资渠道相对狭窄等原因,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一直制约着企业的发展。2024年以来,为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和银行放贷难问题,陕西建立了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专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和银行放贷难问题;省财政厅等部门采取多种举措,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方面持续发力,取得了一定成效。当前,陕西正在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用好用活政策,优化金融服务供给,不断提升小微企业信贷融资的获得感。

拓宽融资渠道。小微企业在初创期或业务扩张阶段,往往会面临资金紧张等问题,拓宽融资渠道可以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政府应通过政策,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这些政策不仅包括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直接经济激励,还应包括优化融资环境、完善融资体系等间接措施,通过设立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更多低成本、高效率的贷款服务。

提升融资效率。面对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应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一方面,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更加精准地评估小微企业的信用状况和经营风险,提供个性化的融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简化贷款审批流程,缩短融资周期,使小微企业能够更快地获得所需资金。针对小微企业短期流动性困难,还可以尝试设立应急转贷基金,为小微企业提供过桥资金支持。

优化融资环境。政府及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知识普及和咨询服务,帮助小微企业了解融资政策、掌握融资技巧,提高其融资能力。应建立健全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动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动,为小微企业创造更加公平、透明、高效的融资环境。还应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和指导,确保其合规经营,维护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小微企业的融资满意度和获得感。

## 对售卖过期食品说不

□刘莉

近日,部分电商平台售卖过期食品的行为引发热议,商家往往以较大幅度价格优惠售卖过期食品,并声称食品可供宠物食用。

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个别过期食品赫然作为正规商品展示,有商家在商品详情页声明:“火腿肠已过期,可作为宠物零食使用,禁止人食用,如食用后果自负,本店纯属献爱心,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某电商平台,过期食品的存在则更为隐秘,搜索“过期食品”时,并无搜索结果,而搜索“宠物临期”“宠物火腿肠”时,便会出现大量商品,许多商家还将临期过期食品混卖。

商家的行为可谓“深思熟虑”。一方面,将丑话说到明处,声明食品已经过期,试图与消费者达成心照不宣的交易默契。另一方面,却在食品的标签信息、生产批次、质量等重要信息方面尽量模糊,毫不“坦荡”。消费者收到商品后,才会发现部分食品已过期半年以上,异味明显。

无论是偷着卖还是明着卖,售卖过期食品都是违法行为。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商家声明食品过期,看似是把选择权交给了消费者,实则依然无法逃避法律责任。

打击过期食品销售,需要形成多方合力。作为源头,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过期食品妥善处理,防止其流入市场。作为销售主阵地,相关平台应当升级监测能力,既打击显性行为,也排查变换搜索关键词等隐蔽手段,发现问题后及时下架商品、封闭账号。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全链条查处,同时引导商家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无论是生产者、销售者还是管理者,各方都应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责任,使每个环节不缺位。过期食品多以降价方式给予消费者优惠,消费者应当有清醒认知,向过期食品说不。只有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才能让发个声明就堂而皇之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没有市场。

## 让压岁钱回归祝福本真

□李发治

日前,广西百色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联合印发的《百色市开展“遏制攀比压岁钱 移风易俗过大年”倡议活动方案》提到:在春节期间,倡议少发压岁钱、提倡发不超过20元的小额压岁钱,提倡晚辈向长辈送上有意义的“祝福礼”,让压岁钱回归年俗祝福本真。

春节期间发压岁钱是重要的民俗之一。“压岁”的本意在于“压祟”,是长辈对晚辈的祝福和期许,希望孩子在来年能够平安吉祥、无病无灾。春节期间给孩子压岁钱,本身寓意是好的,但是一些地方在攀比心理作用下,把压岁钱变了味,不仅淡薄了亲情、加重了长辈尤其是低收入农村老人负担,还败坏了社会风气。为此,广西“让压岁钱回归年俗祝福本真”的倡议,值得推广。

另外,春节期间发压岁钱还可能成为腐败的“遮羞布”。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可能会利用给孩子发压岁钱的机会,对一些手握权力的党员干部进行“曲线进攻”,制造腐败的“人情陷阱”。这些穿上发红包“外衣”的腐败行为,与平常的腐败相比,发红包更具隐蔽性和迷惑性,增大了监管难度,让人防不胜防。一些党员干部或许没被平时的腐败所击垮,却有可能被“红包”外衣包裹“糖衣炮弹”击倒,最终背离初心,底线失守,模糊了原则,淡漠了法纪,被“变味”的红包推向违法犯罪的深渊。

远离祝福本真的红包,对孩子而言也没有什么好处。高额的红包不仅不会让孩子产生不必要的攀比、炫耀心理,养成“不劳而获”的心态,给纯洁可爱的童心

染上“铜臭”,甚至会觉得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可以用钱来衡量,带歪他们的三观,对其成长也是很不利。因此,家长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自觉树立勤俭持家的家风家训,要让孩子明白压岁钱所代表的爱护和关心,并且教导他们知道感恩与回报,养成厉行节约的好习惯。

发压岁钱本是亲情感和新年的传承,让压岁钱代表长辈对孩子的关爱与祝福,既是推进移风易俗,整治奢靡腐败的应有之义,也是对青少年价值观的正确引领。让亲情不再“负重前行”,更能营造新年年味风清气正的氛围担当。“民生无小事”,各级党委政府要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给人民群众减负的高度出发,真正让压岁钱回归祝福本真。

## 一块地有两种用途? 耕地红线不容“挖坑”

□徐林生

日前,有村民向央广网反映称,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大年陈镇有人大肆挖土,“破坏耕地”。记者来到大年陈镇商家联村发现,大片土地被挖掘至两三尺之深,部分坑内甚至渗出了地下水,现场估算被挖的土地面积超百亩。根据自然资源部永久基本农田查询平台数据,被取土的土地用途为“永久基本农田”。

然而,记者在走访惠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时,却得到了截然不同的说法。工作人员声称,涉事土地已于2006年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其权属为滨州市引黄灌溉服务中心。根据该不动产登记信息,被挖的土地属于“水工建筑用地”,可以合理挖土。

记者进一步调查发现,涉事土地原来是“老河道”,早年被废弃。2018年左右,政府对“老河道”进行复垦后,无偿分配给附近村民耕种。《大年陈镇商家联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显

示,涉事土地区域与图中“历年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高度吻合。

值得注意的是,涉事土地属“永久基本农田”信息,是由惠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逐级上报至自然资源部的,并登记进“全国永久基本农田查询平台”。同时,权属单位于2006年办理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也由惠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颁发。也就是说,一块土地出现两种性质不同的“合法”用途,都得到同一县级政府部门背书。这是涉事土地被大肆挖土的背景因素。

同一块地出现两种用途“打架”,并不多见。究其原因,不外乎两方面:一是“老河道”废弃前,管理单位按规定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老河道”废弃后,当地政府为完成新增耕地占补指标,对地块进行复垦,将用途变为基本农田,并逐级报至自然资源部。二是附近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需要取土,而涉事土地距离较近,施工

单位为节省开支,在有关人员“默许”下,就近在“老河道”上挖土,直至被人举报曝光。

不管何种情况,作为土地管理部门的惠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涉事土地用途“打架”以及被挖土外运问题上,负有不可推脱的监管责任。虽然案涉时间跨度较长,但无论是国有土地权属证书颁发还是基本农田指标上报,均属重大工作事项,牵涉严格法律法规,容不得半点马虎,理应慎之又慎。

一块土地出现两种截然不同的用途,导致凸显尴尬矛盾,兹事体大,值得高度重视。1月11日晚,“滨州发布”官微发布情况通报称,滨州市已成立联合调查组赶赴现场,进行全面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将及时公布。不管调查结果如何,政府部门都应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履职尽责,特别是在涉及基本耕地保护“红线”问题上,关乎国家粮食安全,应常怀敬畏之心,不容任性“挖坑”。